**浙江创力纺织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**

**债权申报须知**

**一、申报时应提供以下资料：**

1、债权人为法人单位的，应提供债权人已年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(加盖公章)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(原件)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(签字确认)；

债权人为个人的，提供个人身份证明(复印件签字确认)；

委托代理人申报的，须提交授权委托书(原件)及代理人身份证明(复印件签字确认);若委托人为律师的，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指派函。

2、债权申报表、申报材料清单；

3、申报债权的证据材料的复印件 (如合同、协议、往来帐及相关凭证、收款或付款凭证、判决书、调解书、裁定书、**孳息或违约金计算说明等书面材料**)并加盖公章，申报时随带上述材料原件供管理人审核；

4、债权人申报债权时，应在《债权人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》中明确申报人的联系地址、邮编、电话、联系人等。

**二、注意事项：**

1、以上申报材料，请**一式两份**提供给管理人；

**2、审核债权过程中，管理人如再行要求审核证据原件的，申报人应根据管理人的要求提交证据原件；**

3、申报孳息或违约金涉及多笔债权的，应分别列明每笔债权孳息或违约金计算说明（孳息计算至破产申请受理日2018年4月23日）。

4、申报时间：周一至周五，上午9:00～11:30，下午14:00～16:30，申报地点：杭州市文二路391号西湖国际科技大厦A楼12层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 。联系人：连滨 13656685911；郑梁 15906648284。

5、提交材料的纸张规格为A4纸；书写均应用蓝墨、或炭素墨水。

三、**特别提醒：**

有关申报资料电子文档可在管理人网站“ [www.zjblf.com](http://www.zjblf.com) ”下载；有关浙江创力纺织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相关信息，管理人也将及时发布在网站上，敬请债权人予以关注。

 浙江创力纺织品有限公司管理人

 二○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